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为满足其运营发展周转所需流动资金，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芦鸣科技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此前 1,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万元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止	姚记科技和郑隆腾、黄立羽、夏玉春为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 万元（包括此前 1,000 万元）	一年	姚记科技和郑隆腾、黄立羽、夏玉春为此次授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与郑隆腾、黄立羽、夏玉春共同为芦鸣科技本次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将在履

行法定审议程序后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拟与郑隆腾、黄立羽、夏玉春共同为芦鸣科技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公司将在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后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时，天津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今日头条旗下的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跳网络”）拟为芦鸣科技在招商银行《授信协议》项下的若干支付义务承担一定比例的差额补足义务，并由姚记科技向字跳网络为芦鸣科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公司向招商银行提供的担保金额和向字跳网络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将在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后与字跳网络签署《债务偿还及保证合同》。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12-15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3663 室

法定代表人：郑隆腾

注册资本：13,691,1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161,711,677.08	251,813,155.88
负债总额（元）	97,377,922.13	165,942,972.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元）	0.00	0.00
净资产（元）	64,328,079.11	85,870,183.16
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元）	763,069,095.32	966,063,311.13
利润总额（元）	24,607,726.73	19,014,346.01
净利润（元）	20,690,126.07	22,214,853.65

资信情况：芦鸣科技不是失信执行人，履约信用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被担保的主债权：《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4、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书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授信申请人）

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人）

3、保证主债权：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保证人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贵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贵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6、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债务偿还及保证合同》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债务偿还及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债权人名称：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3、担保主债权：自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等协议的规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且向乙方提供差额补足对应的银行系统回单之日起，甲方即对乙方享有等额的差额补

偿债权(无论乙方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是否悉数消灭),乙方即对甲方负有相应的差额补偿债务,丙方自愿就该等债权的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差额补偿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因差额补偿债权产生的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至差额补偿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3)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5.99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40.1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 3.3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2.18%。除前述为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